

法院公告

林晓:

原告福州市仓山区永乐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晓车辆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「(2024)闽 0104网申 5001号]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原告请求判令: 1.判令林晓支付尚欠车辆维修费 31980 元: 2. 判令林晓立即向福州市仓山区永乐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尚欠 车辆租金 24000 元 (租金从 2023 年 7 月 19 日开始计算至 2023 年 8月28日止,共计40天,每日600元);3.判令林晓立即向福州 市仓山区永乐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车辆贬值费 37490 元: 4. 判令林晓立即支付福州市仓山区永乐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律师费 2000 元: 5.判令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、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林晓 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天上 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

2024年08月08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8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(本公告从"新华网福建频道"下载)